

課程增修注意事項

107.09.01 修訂

- 一、課程增修須經系及院(或通識中心或師培處)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系統中分別填入系及院(或通識中心或師培處)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日期。(備註：半年課上學期改為下學期不用提會。)
- 二、中文科目名稱限 25 字(考量成績單排版)，數字部份請用中文大寫(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...)，符號均用全形(如：() ~：-，)。
- 三、英文科目名稱限 200 字(考量成績單排版)：
 - (1) 數字部份請用羅馬數字(I、II、III、IV、V.....)
 - (2) 英文符號均用半形(如：()~:-)，冒號(:)後英文單字亦須以大寫開頭。
 - (3) 目前系統內建智慧 Abc 輸入模式，即除 in、on、of、the、and、a、an 外，英文單字皆以大寫開頭，惟若遇特殊情形(如縮寫詞彙等)，需修改大小寫輸入方式，請逕洽課務組。
 - (4) 請確定英文拼字無誤。建議利用課程綱要 word 檔畫面上方點選「校閱」的「拼字及文法檢查」。
- 四、各科學分之計算，以每學期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，實習或實驗 2 或 3 小時為 1 學分。
- 五、大碩博合開課程需併同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提會討論(依據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)。
- 六、**新開、更中文名、更改學分時數或更改學制**之科目須附課程綱要電子檔(無需提供紙本)，檔名請設定為：XX 系課綱一科目名稱，課程綱要規定格式請至[教務表單-課務](#)下載。
- 七、為避免影響教師鐘點核算，課程名稱請勿包含「引導研究」或「獨立研究」字樣。科目中英文名稱統一用法，請參考【表一】，課程類別碼編碼原則請參考【表二】，課程類別碼無修正者下載科目修訂表時不顯現。
- 八、請各開課單位定期檢視課程資料，如有**五年以上未開課程**，請依程序停開。
- 九、請於每學期[課程增修管制系統](#)開放時間(學期開學至校級課程委員會提案截止日)，參考「課程增修管制系統操作手冊」建立增修科目。
- 十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各開課單位十年以上未開之課程，統一由教務處課務組於增修管制系統中填報，並於科目修定表說明欄位加註「**十年未開課**」標示，各開課單位若規劃於次學期開課者，需另簽請保留並獲教務長同意後，始由課務組辦理保留作業。
- 十一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敬請洽詢課務組(分機 1180，周先生)。

【表一】科目中英文名稱統一用法

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(建議)
專題討論	Seminar on
研討(究)	Studies in
問題研討	Problems in

【表二】課程類別碼編碼原則

課名	編碼
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	489
專題研究、引導研究	490~498 (由易到難，擇一編碼)
碩士論文	499
專題研究、獨立研究	590~598 (由易到難，擇一編碼)
博士論文	599

◎另除上述課程外，本校其餘課程類別編成三碼：

第一碼 0：校共同必修課程（含體育、軍護教育）、教育學分課程
 1：學士班基礎課程 2~3：學士班進階至碩士班程度之課程
 4~5：研究所課程

第二碼：層級(程度)，0~9 表示由易到難，擇一編碼

第三碼：分組、群組、分領域。

第一碼		第二碼 (層級)		第三碼 (分組、群組、分領域)	
大學部課程	0 (共同科、教育學分)	0 1 2	層級	1 國文 2 英文 3 歷史與文化 4 通識教育 5 體育 6 軍護教育 7 教育學分	
	1 (學士班基礎課程)	0 1 2 3 : 9	層級	0 1 2 3 : :	分組 (群組) (分領域)
	進階課程 2 3 (或可抵免碩士班學分之科目)	0 1 2 3 : 9	層級	0 1 2 3 : 9	分組 (群組) (分領域)
研究所課程	4(碩士班課程)	0 1 2 3 : :	層級	0 1 2 3 : :	分組 (群組) (分領域)
	5(博士班課程)	論文 9		9	

001-199 學士班課程

001-099 學士班共同科目

100-199 學士班各系基礎課程

200-399 學士班各系進階課程

200-299 只有學士班程度

300-399 學士班~碩士班程度可修習之課程

330-339 與大碩合開相當層級課程(非大碩合開不可抵碩士班學分)

340-349 大碩合開之四年級與碩士班合開

400-599 碩、博士班課程

400-488 碩士班課程(450-459 碩博合開課程)

500-599 限博士班學生